

九龍同業果菜商有限公司

九龍道東廣龍八一至八一六號二樓

真傳：四七五〇八八五〇

話電：三二三八四五二五八一

KOWLOON FRUIT & VEGETABLE MERCHANTS ASSOCIATION LTD

1/F., 814-816 CANTON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.

檔案編號 0276

<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（修訂）條例草案>

法律委員會主席

立法局議員

李華明先生

李主席：

本會聯同香港鮮果批發商會有限公司（代表鮮果批發行業 85% 商號），以及香港人口蔬菜批發商會均支持政府為食物安全立法，惟經 2008 年 12 月 4 日委員會會議後，業界就 <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（修訂）條例草案> 有下列提問及建議，希望當局回應：

提問

1. 當局抽驗新鮮蔬果超過 99% 合格，可否公佈詳細資料？又可否公佈外國入口及內地入口新鮮蔬果抽驗數目比例？
2. 在政府成立食物安全法後，每一界別批發市場有甚麼功能？
3. 有多少個批發市場是政府規定其經銷的貨品需要在市場內抽驗，批發、市面不能做？
4. 政府每次化驗蔬果需時多久？最好有一確實時間告知業界；
5. 若食環署署長下令停售某貨品後，發覺該貨品沒有問題；哪下令後才運抵本港的貨物有否補償？補償時間多久？（因蔬果出售期限短）。
6. 新鮮蔬果出售期限短，部份品種不能長期保留，有否考慮另訂法例？

建議

1. 每個副食品批發市場，因應食物安全法例協助政府監管業界出售的貨品品質安全，抽取貨品樣版送政府化驗，登記進出記錄，如貨品有問題，政府可即時回應。

【續下頁】

【第二頁】

2. 政府除訂立食物安全法例外，應多作宣傳，教導市民選擇食物，例如選購蔬果不要只看外表，以防不法人士為保存蔬果外觀漂亮而添加化學品，危害市民健康。

建議 1 備註：

蔬果批發行業從業員人數以萬計，均為低學歷人士，為家庭生計辛勤工作。請政府立法前，多為業界着想。

政府以商業行為；消費者權益及食物安全法例區分批發市場功能，是一個錯誤決定。經業界進口貨品佔市面整體銷售量 85%，以其他途徑進入香港市場的貨品只佔 15%。業界受食物安全法嚴格規管的同時，如其他 15% 貨品發生問題，影響由正常途徑進口的貨品，令商戶蒙受損失，哪是否合理！而政府檢驗蔬果，合格率超過 99%，蔬果可否不列入食物安全法例內？

據資料顯示，現行農批鮮活行業，只有水果、蔬菜及蛋類是沒有指定地點集散，而至於家禽、豬、牛及海產類都有指定地方批發，難道局方沒有考慮到消費者之權益嗎？而在食物安全法例之下，所有鮮活食品行業，都要同樣承擔食物安全之義務及責任，而某些行業（包括鮮果及蔬菜）卻沒有批發市場之權利，基於公平原則，我方各商會要求在政府暫時沒有完善以上制度之下，堅決反對將鮮果及蔬菜行業納入食安條例規管之內。

副本抄送：

立法會方剛議員(批發及零售界)



香港鮮果批發商會有限公司



2008年12月8日